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11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胡雪亭

被告 黃松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肆佰捌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零玖佰玖拾貳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肆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6月18日向訴外人美國運通銀行（現已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渣打銀行）申請信用貸款，約定利率自核貸日起為週年利率8.99%，為期12個月後改依13.88%計息，如有2次以上遲延繳款紀錄，依申請書第2條第2項約定，以週年利率19.95%計息。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40,992元、已屆期利息10,103元及滯納金4,388元。伊自渣打銀行受讓上開債權，並依法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5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
06 與於第三人；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
07 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4條第1項前段及第297
08 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
09 據提出貸款申請書、分攤表、貸款還款明細表為證（見本院
10 卷第9-11、33-36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且被告於相當
11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
12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
13 定，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155,483元，及其中140,992元自113年10月26日（見
16 本院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
1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
20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21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
22 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28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30 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